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4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830,607.40 元，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9,145,120.16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850,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42,547.40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347,602,572.76 元结转下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酬为 77.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6.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 万元，与本次审计有关的直接费用（差旅费等）按实结算。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按类别预计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临 2018-018）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敏、董军、彭法、蒋海良和姚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相关银行间银企战略合作关系，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及借款事项如下：

1、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向银行申请的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实施项目的预算内金额。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其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或担保等手续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本授权有效期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5,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委贷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情

况如下：

明州高速 2018 年需偿还到期长期、短期贷款约 3.69 亿元，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仍需新增外部其他借款以偿还上述到期贷款。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资金计划，为明州高速提供 5,000 万元委贷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通过向明州高速提供委托贷款将减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外部贷款，并可减少公司合并利息支出，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

以上委托贷款，本公司拟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明州高速签订三方合同进行。在贷款合同签订时，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市场行情以固定利率执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浙能财务公司、明州高速签订三方协议并办理委托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拟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建工作相关章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和党委会职责纳入公司章程，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8-01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上市公司章程附件之一，鉴于本次《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8-01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上市公司章程附件之一，鉴于本次《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拟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8-01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鉴于本次《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8-01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届满。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组成按以下原则

-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3 人，并按有关规定的比例设置独立董事”；
- 2、考虑股东的持股份额，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
- 3、中国证监会[2001]102 号文件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和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充分协商，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王端旭、庄婷、杨华军、吴洪波、应鸿、胡敏、钟昌标、姚成、徐衍修、董军和蒋海良。

其中王端旭、杨华军、钟昌标和徐衍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9:0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20)

公司独立董事作了书面述职报告，还专就上述议案中第四、九、和十六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端旭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婷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嘉兴电厂生技科效率工程师及科技信息专职、运营部节能专工，浙能富兴燃料公司计划资源部合同专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山西办事处副主任、计划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富兴电力燃料公司党总支书记，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华军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教师，宁波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洪波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永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鸿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电力局营销处处长，浙江省电力公司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物资供应公司副总经理，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胡敏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嘉兴发电公司运行部巡检、团委书记、信息中心主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浙江天虹物资贸易公司总经理，浙江天音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兴源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香港兴源投资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集团物流管理中心副主任，浙能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天虹物资贸易公司党委书记，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钟昌标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博士。历任宁波大学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宁波大学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首席教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成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学院野战工程系军用道路桥梁与渡河教研室讲师，上海沪青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筹备办公室主任，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衍修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资格。

历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军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党群办主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海良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海运外轮航修厂轮机主管，宁波海运货运分公司机务科副科长、科长，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船技处副处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